

ZTE中兴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資訊披露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現場召開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股東大會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 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 會議召開情況

1. 召開時間

本次會議的召開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9:00至10:30。

2. 召開地點

本次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深圳市博林諾富特酒店。

3. 召開方式

本次會議採用現場投票的召開方式。

4.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5.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侯為貴先生主持。

6.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 會議出席情況

出席的總體情況

股東(代理人) 16人, 代表股份475,163,605股, 佔公司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9.52%。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出席情況

A股股東(代理人) 15人, 代表股份407,892,458股, 佔公司A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51.03%。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出席情況

H股股東(代理人) 1人, 代表股份67,271,147股, 佔公司H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42.00%。

四. 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下述提案:

普通決議案

(一)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侯為貴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3,329,205票,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1%;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5,436,747票,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7.27%;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 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宗銀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3,877,305票, 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3%;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5,984,8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09%；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謝偉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張俊超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5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居平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6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聯波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7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殷一民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3,9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4%；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0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17%；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8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史立榮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9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何士友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非獨立董事的議案，該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非獨立董事。

1.10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朱武祥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票474,129,205，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陳少華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喬文駿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3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糜正琨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1.14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李勁先生為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129,2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78%；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236,7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8.46%；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獨立董事的議案，該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獨立董事。

(上述董事簡歷及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董事關於獨立性補充說明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開披露)。

(二) 逐項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及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

2.1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屈德乾先生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911,7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7,019,2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3%；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2.2 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王雁女士為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任期從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止；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911,705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5%；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892,458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10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7,019,247票，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63%；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的議案，該監事候選人已經獲得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票數而當選為公司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

(上述監事簡歷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com.hk>)公開披露)。

另外，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由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產生，為張太峰先生、王網喜先生、何雪梅女士。(簡歷詳見本公告附件)

(三) 審議通過《關於調整董事津貼的議案》

對於不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以及獨立董事，董事津貼標準由公司每年支付稅前6萬元人民幣調整為公司每年支付稅前10萬元人民幣(個人所得稅由公司代扣代繳)。出席公司董事會會議等所發生的食宿、交通等相關費用仍由公司承擔；對於在公司任職的非獨立董事，仍沒有津貼。

1. 總的表決情況：

贊成474,662,525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89%；

反對501,08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11%；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其中：

(1) 內資股(A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407,770,778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97%；

反對121,68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03%；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A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贊成66,891,747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99.44%；

反對379,40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56%；

棄權0股，佔出席會議有表決權H股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0%；

2. 表決結果：

該提案屬於「普通決議案」，已經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五.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 律師事務所名稱：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2. 律師姓名：張建偉律師

3. 結論性意見：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張建偉律師認為，本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式等事宜，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形成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 備查文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檔
2.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附件：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簡歷

張太峰，男，65歲，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1966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半導體專業，曾任國營691廠首席工程師兼廠長、西安微電子研究所所長，1993年4月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自1997年11月至2004年2月，張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2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

王網喜，男，40歲，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助理兼行政部部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系，獲得電子物理和器件碩士學位。1991年6月至1994年10月，王先生在東南大學電子工程系擔任教師，1994年10月加入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曾任本公司國際部副總經理兼巴基斯坦公司行政總裁，第一營銷事業部副總經理等職，自2004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何雪梅，女，36歲，本公司監事，現任本公司工會負責人。何女士於1991年和1995年分別獲得重慶大學工程機械學士學位和工業管理第二學士學位，曾在重慶大學學生工作部工作。何女士於1998年1月加入本公司，曾在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網路事業部工作，自2004年2月起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資訊

(1) 職工代表監事權益

截至2007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所持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張太峰	職工代表監事	121,680	本公司A股
王網喜	職工代表監事	無	無
何雪梅	職工代表監事	無	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07年3月30日，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截至2007年3月30日，上述職工代表監事及其各自配偶及未滿十八歲子女並無獲本公司授予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2) 與主要或控股股東、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截至2007年3月30日，下列職工代表監事擔任本公司主要及控股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股東名稱	在股東任職情況
張太峰	深圳市中興新通訊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除本文所披露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服務協定與津貼

除職工代表監事與本公司的勞動合同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不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其任期由2007年3月30日起，直至2010年3月29日止，任期為三年。上述職工代表監事並不會因為獲當選為監事而獲得額外的酬金或津貼。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於勞動合同的酬金，參照其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以外的職責，予以釐定和審議。於2005年度，張太峰先生、何雪梅女士及王網喜先生的年薪分別為人民幣69.52萬元，人民幣29.86萬元及人民幣62.35萬元。

(4) 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文所披露外，上述職工代表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5) 其他

除本文所披露外，截至2007年3月30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尤其是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職工代表監事的資訊。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